临海市教育系统面向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满足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台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台政办发〔2008〕82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人员流动管理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14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2023届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临海市教育系统面向2023届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公开招聘财政全额补助事业编制教师31名。具体的招聘学校、岗位、人数详见《临海市教育系统面向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一览表》（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基本条件。

（1）2023年毕业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单考单招），且取得相应学位；

（2）国（境）外高校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毕业的硕士及以上留学人员，但本科须为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且取得相应学位；

（3）专业对口；

（4）户籍不限。

2.资格条件。招聘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生；

（2）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3）省级优秀毕业生；

（4）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毕业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应“一流学科”本科毕业生；

（5）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本科毕业生、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本科毕业生；

（6）获省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7）当年第一批（段）录取的本科毕业生，获过2次校级学年专业奖学金（其中1次二等及以上校级学年专业奖学金）或获过4次校级学期专业奖学金（其中1次二等及以上校级学期专业奖学金）；

（8）高中阶段曾获相应学科（相应学科仅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学科）奥林匹克全国联赛三等奖或省赛复赛二等奖及以上本科毕业生。

3.其他。

（1）上述校级专业奖学金是指大学期间校级及以上专业奖学金，不设专业奖学金的学校取该校校级奖学金中最高级别的奖学金视作专业奖学金。同一学年（学期）奖学金按就高原则取一次。

（2）国（境）外高校留学人员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应聘资格。

三、招聘办法及程序

1. 报名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学校报名。

1.网上报名。

扫描二维码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报名时间：2022年11月9日9:00至11月21日17:00。



请扫码登入报名

2.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2日9：30—12：3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报名地点：浙江师范大学东门内网球场。

请报名人员携带报名材料（报名材料要求见“现场资格审核”第2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报名，经临海市教育局和招聘学校资格初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人员须符合浙江师范大学疫情防控要求方可进入报名。

（二）现场资格审核

1.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

现场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1月26日8:00-11:0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现场资格审核地点：临海市教师进修学校（临海市区大洋西路305号）。

所有的报名人员都需参加现场资格审核。请报名人员携带报名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确定入围考试人员。

2.报名材料要求（按以下顺序装订以便审核）。

（1）报名表（附件2），须贴一寸免冠近照；

（2）个人简历；

（3）本人身份证；

（4）签约条件所需的获奖证书（或证明）；

（5）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读证明〔本科毕业生须注明录取批（段）〕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毕业的留学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学历认证报告；未毕业的2023届留学人员须提供高校相关证明和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学历认证报告。

（6）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7）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提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但须进行现场查验。

（三）组织考试

1.考试时间：2022年11月26日下午笔试，11月27日面试（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考试地点：临海市教师进修学校。

3.考试形式：考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考试总成绩折算为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3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70%。先笔试，笔试内容为专业素养，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入围面试（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后面试，面试形式为模拟上课加现场提问，面试成绩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未达合格分者，不予签约。

4.本次招聘结束后，如有岗位空缺，将继续开展招聘。具体信息请关注临海教育网（https://linhai.tzedu.net.cn）。

（四）签约。临海市教育局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学校岗位需求数确定拟签约人员，招聘学校可与拟签约人员办理签约手续。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若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则另行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五）资格复审。签约毕业生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转到临海市教育局人事档案室，将个人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签约条件所需的获奖证书原件交临海市教育局审核，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六）体检。签约毕业生由临海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在体检工作实施前，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体检标准或程序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录）用。

（七）考察。资格复审和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临海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有违纪处分及违法记录的或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予聘（录）用。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八）公示和聘（录）用。对资格复审、体检及考察都合格的拟聘（录）用人员在临海教育网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录）用。

四、注意事项

（一）资格核查贯穿招聘全过程，报考人员应对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格，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及聘（录）用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

 （二）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在所列专业范围，但所学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须向临海市教育局提供所学课程等证明材料，最后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临海市教育局共同审核为准。

（三）因违约及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等原因造成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办理聘（录）用后，放弃聘（录）用资格或解聘的，不再递补。

（四）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所列应当回避情形的职位。

（五）聘（录）用的毕业生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否则予以解聘。

（六）新聘（录）用教师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临海市教育局组织考核，着重考核教师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育教学能力及履行岗位职责的实绩。经考核合格的，给予转正定级；考核不合格的，由学校报临海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解聘，并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七）聘（录）用后执行服务期制度，在临海市教育系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八）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http://www.zjks.com/art/2022/10/20/art\_1229635571\_16675.html）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

敬请广大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公告，及时关注临海教育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咨询：临海市教育局，联系电话：0576—85311961；大田中学，联系电话：13586133011；临海市第六中学，联系电话：13566868078；杜桥中学，联系电话：13586150051；灵江中学（高中部），联系电话：13515865863。

监督：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6—85308193。

附件1：临海市教育系统面向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一览表

附件2：临海市教育系统面向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临海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8日